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張嘉斌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623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cao23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50197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1份(隨文引入) (172511_115019706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備查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函送辦理115年第1季「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班」成績合格人員名冊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4月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4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來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電 文
交 章
2025/04/10
13:50:11

局長 楊欽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方洪鎮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5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-270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4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函送辦理115年第1季「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班」成績合格人員名冊1案，予以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會115年4月2日(115)台混秘字第115017號函。
- 二、按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：「受訓人員於訓練完畢並經測驗合格(含筆試、實作檢測)者，由訓練單位發給結業證書，並於訓練單位網站公開相關資訊。」請貴會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，如有查詢合格人員資訊需求，請逕上該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

高雄市政府 1150408



11501970600



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土管理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 2976/0448 文
交 換 章

裝

訂



線

